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52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之父 李家安

被 告 李宏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9
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李宏祥（下稱被告）之父李家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告之父，被告已無羈押原因及必要，請准予提出保證書，繳納保證金以停止羈押云云。
- 二、按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為被告之父，有聲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故聲請人以被告涉犯加重詐欺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向本院聲請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三、再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

01 權保障。

02 四、經查：

03 (一)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
04 大，且其加入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工作，有事實足認反覆實施
05 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
06 形，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執行羈押三
07 月，合先敘明。

08 (二)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
09 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事
10 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為必要之審酌。又法
11 院為預防性羈押之處分，其本質上係屬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
12 理由，對於特定危害治安之犯罪所為預防性措施，法院僅需
13 要針對被告是否涉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之各款犯罪，及
14 該犯罪有無反覆實施之虞，審酌羈押之處分是否合適當性、
15 必要性及合比例性而為處分之依據，且法院依上開規定決定
16 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
17 再為同一之犯罪，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
18 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
19 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
20 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
21 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查：被告因犯組織
2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未遂、刑法
24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
25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6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經原審判決有
27 罪，足見其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
28 取款車手，假扮投資公司人員持偽造工作識別證及收款收據
29 向被害人詐取款項，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幸
30 經識破為警誘捕查獲；且被告於警詢時供承除本案外，當日
31 第一件係自高雄搭乘高鐵至臺中市進化北路向被害人收取50

01 萬元，第二件係搭乘計程車至彰化縣溪州鄉向被害人收取55
02 萬元，第三件始係本案等情（見偵卷第29頁），堪認被告於
03 同一日即有多件相同之犯行；而被告另涉嫌詐欺等案件，現
04 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查中，復有
05 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偽造文書案件，現由臺灣臺南地方
06 法院審理中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顯見被告另涉
07 犯多起詐欺相關案件，堪認其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客觀
08 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另考諸此種犯
09 罪行為之形態，具有組織分工，詐欺對象為不特定之人，具
10 廣泛性，且其犯罪方法概屬反覆對不特定之可能詐騙對象實
11 施犯罪，就被告犯罪歷程加以觀察，被告之客觀外在條件並
12 未有明顯之改變，均足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
13 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堪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
14 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本院
15 衡量全案情節、被害法益及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暨防禦
16 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若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17 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防範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
18 險，為預防被告再犯，保護民眾財產安全，並為確保日後審
19 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被告確有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
20 必要，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且本件亦未見有何刑事訴訟
21 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是
22 本院認被告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
23 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4 (三)綜上，被告仍具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本件聲請具
25 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9 法官 李 雅 俐

30 法官 陳 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蔡 皓 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